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房屋市政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的通知

各有关招标单位：

根据《转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在招标投标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的通知的函>的通知》的工作要求，结合自身职能，我局计划对监管范围内的房屋市政招投标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具体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正开展招标活动和结束招标活动不足两年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市政项目。

二、检查内容。

1.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重点关注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关键环节。

2.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3.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

三、检查频次和比例。

每年度开展双随机检查次数不少于2次，每次检查比例不低于检查范围内招标项目的3%，且抽查近一年内开展的招标项目数量占总抽查比例不低于80%。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将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发